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11月20日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簡則依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行文，須由本會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會對外公共關係事務之建立與執行。
二、維護並建立本公會之公信力及良好形象。
三、建立與本會業務或權益相關之資訊與溝通管道。
四、協助本會出版刊物及宣傳品之編製。
五、辦理記者會發佈新聞稿事宜，並協助其他委員會辦理對外活動。
- 第 5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候補委員 2 人。委員其中 3 人得由理事長遴選之，其餘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會就會員中公開遴選，委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如登記遴選之會員超過本委員會之員額時，以選填志願優先順序分別聘任之。志願優先順序相同時以抽籤順序定其優先順序。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理事長提名，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遞補之委員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 7 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工作由本會職員兼任之，其管理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 第 8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為自動辭職。如委員有出缺，應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如候補委員不足以遞補，由本會依第 5 條規定方式公開辦理遴選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通知應於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集之。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如有事故應事前以書面或電話請假，連續請假二次者以缺席一次論。
-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議事規則須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應由秘書長向本會理事會提案，依理事會之決議執行。如有特別事項得由理事長向本會理事會提案，依理事會之決議執行。

第 14 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之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5 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發佈新聞稿作業程序

- 一、 建立公關委員會 Line 群組，作為彼此聯絡及交流平台。
- 二、 請撰稿人備妥相關文字及照片（例如：活動或事件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說明），於文件最上方加註【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及撰稿人姓名】，請撰稿人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
- 三、 本委員會進行內容初步審核，檢視文字內容、標題、格式及圖片是否適切，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是否完備。
- 四、 本委員會將進行初步審核後，惠請理事長核定後發佈。
- 五、 由本委員會將審核過後之文字內容及照片原始檔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發佈予新聞記者。

召開記者會作業流程

一、記者會前：

1. 主辦單位確認記者會主題、時間、地點。
2. 發布採訪通知：由本委員會統一發佈採訪通知。
3. 確認電腦、麥克風、音響、錄音筆等設備是否可正常使用。
4. 安排 1-2 位受訪人員，並提供受訪者簡介與聯絡方式。
5. 會場布置 (1)紅布條或海報：書寫記者會主題，懸掛於記者會會場。(2)記者會會場外張貼海報或立指示標。(3)茶水及桌牌：會前置於桌上。
6. 記者袋：新聞稿、流程表、筆、紀念品或餐盒。

二、記者會中：全程盡量控制在半小時內，最長不超過一小時，並協助記者採訪。

三、記者會後：確認記者是否尚有不明之問題仍需發問。